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韓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韓星涉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3號等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而如附表所查扣第一、二級毒品，經送檢驗結果分別呈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各有鑑定報告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規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檢出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而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無法與所盛裝之毒品相析離分別秤重，且無析

01 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與該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  
02 罄部分，已不存在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檢察官聲  
03 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  
05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  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淑瑜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3

編號	品 名	數量	案號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3號
2	海洛因	2包	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4號
3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5號
4	海洛因	1包	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7號
5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8號
6	海洛因	1包	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09號